

National

节能完成情况将纳入地方政府考核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昨起在京举行,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有望审议通过

◎本报记者 谢晓冬

为期5天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进行二审的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明确提出,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此外,旨在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等法律案,提请本次会议继续审议并有望获得通过。

节能将纳入考核

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草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评价考核制度。”

有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这一规定过于笼统。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应要求地方政府对本地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并接受上级政府的考核。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财经委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研究,建议草案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评价考核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有望审议通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将纳入地方政府考核 资料图

关于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央行征信系统助力解决“执行难”

◎本报记者 谢晓冬

央行征信系统将为当前的“执行难”问题提供助力。有望于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在新增的第231条中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在征信系统记录不履行义务信息的措施。这是我国最高立法机关首次在法律当中采用央行征信系统作为执法措施。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与民事案件数量的增加,申请执行的案件也在大量增加,但由于各种原因,很多案件当事人胜诉之后却难于执行。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继明律师对此分析称,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在于在中国,失信行为缺乏与其

制度的挂钩,当事人受到的惩罚较轻,结果就易产生种种对于法律确定的义务不尊重的情形。

资料显示,作为全国唯一的征信管理体系,央行的征信数据库覆盖了全国所有金融机构,已为1116万多户企业和5.33亿自然人建立了信用档案,采集了企业和个人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结算账户、贷款、担保、信用卡等方面的几十项信用信息。

近来,越来越多的宏观部门如环保总局、银监会开始与央行征信系统合作,通过共享信息,来推进宏观经济政策的执行力。央行负责人此前透露,该系统将陆续与劳动保障部、建设部、税务总局、海关和最高人民法院联网,使这些信息成为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决策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关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 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

◎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进行二审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对劳动争议仲裁作出明确规定。

今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进行了一审。草案第五十条规定:仲裁员参加仲裁活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给予交通、就餐等费用补助”。

有些常委会委员、地方、部门提出,劳动争议仲裁是化解争议、维护社会稳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建议明确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免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五十条修改为: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此外,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明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劳动保障部、有些地方提出,省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承担着地方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职能。草案没有对省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规定,会对地方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建议研究修改。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草案 交通事故责任赔偿比例明确

◎新华社记者 田雨 邹声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开始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在维持过错推定原则的同时,明确了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情形下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

修正案草案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第2项修改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按照下列规定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 1.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80%的赔偿责任;
- 2.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一方负同等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60%的赔偿责任;
- 3.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一方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40%的赔偿责任;
- 4.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一方负全部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表示,修正案草案在维持过错推定原则的同时,明确了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情形下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既能侧重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能较好地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增强了可操作性。

城乡规划法月底有望出台

城乡规划法草案有望在28日闭幕的本次常委会会议上表决通过。有专家表示,这标志着,我国进入城乡总体规划的新时代。

据了解,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城乡规划法草案三审稿共7章、70条,在总结现行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分别对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作出规定。草案如顺利获得通过,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城乡规划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之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划管理工作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一些地方盲目扩大城市建设规模,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

有关专家指出,城乡规划法草案将统筹城乡建设和发展,确立科学的规划体系和严格的规划实施制度,有利于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等关系。

为增强规划实施的严肃性,防止随意修改规划,城乡规划法草案规定,组织编制机关在修改规划前,应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

多部法律草案有望通过

根据议程,24日上午的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李重庵、胡康生、王以铭、胡光宝分别作的关于城乡规划法草案、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法律委员会认为,这四部法律草案根据此前的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已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防止推高地价 上海修改土地出让规则

◎本报记者 唐文祺

今年新一轮的住宅用地竞争过程中,“地王”频频显现,从而引发对于现行土地招拍挂制度的思考。在上海,今年的住宅用地供应量偏紧,

这成为诱发众多开发商抢土地的的主要因素。上海市住宅用地挂牌出让的措施会有改变,并将在最近的出让土地中予以实行。”一位业内人士透露。

记者获悉,10月22日上海有关部门印发了的一份名为《关于调整住宅类用地挂牌现场竞价规则的通知》,据知情人士透露,此次上海房地局9号公告中的6幅纯住宅用地,将全部采用新方式进行,其中,便包括了关注度颇高的新江湾城D3地块。

在这份标记为“沪房地资用[2007]633号”的文件中,记者注意到,此次新推规则的调整重点与以往通常采用的公开挂牌叫价的方式不同,调整之后的规则将着眼于现场“竞价”。具体措施为,当挂牌期限届满,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会在现场予以公布。但同时,也会询问是否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一旦有人“应声”,便由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以通过现场竞价来确定最终竞得人。

《通知》中指出,现场竞价采取竞买人书面报价的方式进行。即由竞买人当场书面填写现场报价单,以密封的形式交予。之后,相关工作人员会在当场拆封报价,并采取“价高者得”的原则。如果有出价相同者,再次履行一遍现场竞价的程序,直至有人胜出。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最高报价低于该幅用地的底价,现场竞价就会终止。据悉,除了纯住宅用地之外,含住宅用途的综合用地,凡住宅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50%以上的,同样会以该规则实行。

在此次9号公告中,分布于杨浦区、青浦区、金山区和崇明县的6幅住宅用地,最为显眼的便是新江湾城D3地块。该幅地块面积5.4208公顷,容积率1.2,挂牌起始价已为5.51亿元,折合楼板价约8470元/平方米。有知情人透露,意欲“狙击”的房地产商中,已出现多家地产大鳄的身影”。其中就包括了,已在新江湾城先下一城的华润置地和绿城中国,而后者,更是在今年6月份以12.6亿元、高出底价一倍多的价

格,中标新江湾城D1地块,而那幅地块,楼板价格已达到1.25万元/平方米。

此次规则的调整,是为了有效杜绝频繁加价、盲目抬高地价的情况出现。”一位开发商表示。但有意思的是,对于刚刚一鼓作气拿下上海第二个项目的绿城中国来说,连续出击新江湾城的方针未免耐人寻味。新江湾城的拿地价格频频创下新高纪录,与持续上涨地价相对应的是,前期已建住宅的价格也在水涨船高。而绿城中国拿到D1地块之后,最乐观的开发形势便是D3地块的价格高于之前。”一位业内分析师意味深长地说道。

从表面上看,此次规则进行调整之后,原本可有多次喊价的机会已严重“收缩”,涨价空间相应减少。但是,这种被业内人士戏称为“豪赌”的方式,对于土地价格的合理性控制是否真有效果,还需拭目以待。



上海房地局9号公告中的6幅纯住宅用地,将全部采用新方式拍卖 资料图

中国暂无计划开征遗产税

◎本报记者 冯勉

权威人士日前透露,我国近期没有考虑遗产税问题,目前也不准备征收遗产税。

征收遗产税面临技术障碍

这位人士表示,不准备征收遗产税的原因首先是目前我国没有个人财产实名制和登记制,无法对遗产进行确定,所以不具备实施条件,其次在国际上一些国家对遗产税也有减征或取消的趋势。

从理论上讲,税收具有替代效应,征收遗产税也会对国内消费、投资产生影响。”他说。

所谓替代效应,是指国家开征某种税收时,人们会选择另一种消费或活动进行替代。比如对某种商品征收消费税会使价格提高,从而引起个人消费选择无税或轻税的商品。对于遗产税而言,它可能会减少人们储蓄和投资的动力,不利于经济长期稳定和发展。

对于遗产税曾经确实研究过,但是近期没有再进一步考虑。”这位人士说。

改革分配制度才是关键

遗产税是对财产所有者死亡时遗留的财产课征的税收,属于财产税。目前世界上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征了遗产税。

支持征收遗产税的人士认为,遗产税作为个人所得的补充,征收对象主要是高收入者,是抑制富人实际转移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有利于减小社会成员间贫富差距。反对者则认为遗产税的征收成本较高,税率适用比较复杂。

有专家表示,遗产税起征点的平均指标应确定为80万元,这主要是因为国际上遗产税起征点基本上都在人均GNP(国民生产总值)的15至20倍左右。但有人疑惑,如果假定80万元为起征点,许多大中城市居民只要拥有一套房产,就差不多该缴纳遗产税了。

遗产税在理论上说虽然可以起到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但在目前如果强行征收,则可能会导致更大的不公平。”中科院财研所一位专家对记者表示,我们应该要冷静对待遗产税。

事实上,遗产税对于解决当前存在的贫富差距过大问题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有限的。”这位专家说,造成当前我国贫富差距较大的深层次原因是一些体制性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有利于做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这篇大文章。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启动

◎本报记者 谢晓冬

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破产法研究中心与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以及在破产法实务领域最权威的美国CADWALADER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中美破产管理人实务研讨会24日在京举行。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目前,涉及整个《企业破产法》的综合性司法解释制定工作已经启动,并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中。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企业破产法》起草组核心成员王欣新在会议上指出,随着将来上市公司可进入破产程序,尤其是进入重整程序,就涉及到公司原有治理结构的权利重新划分问题,比如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分别有权做什么,管理人和他们的关系究竟该怎么处置;再如债务非零的情况下怎么界定股东的权益和债权人的权益等等。这些都要求破产法对此作出回答。

去年固定资产投资民企占6成

◎本报记者 何鹏

中国社科院昨日发布的《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06-2007)》显示,2006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09870亿元,其中民营企业投资67938亿元,占61.8%,比上年提高4.7个百分点。

报告称,近几年来,中国民营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增长,2006年在宏观经济环境良好、国家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政策进一步的推动下,民营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各项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06年各地私营企业数量的平均增长率为15.8%,其中超过20%的地区有西藏(29.8%)、河北(24.2%)、安徽(23.1%)、山西(22.9%)、广东(22.8%)和新疆(22.6%)五省区。

扣除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就业人数后,当年广义民营经济就业人数达37409万人,占第二、第三产业就业人数比重为85.3%。

报告显示,2006年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资产规模达到37910亿元,比2005年增长25.0%,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值增速快8.2个百分点。私营工业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值的比重由2005年的12.4%提高到13.3%,提高了0.9个百分点。

铁道部加大运力保证煤油运输

◎本报记者 于祥明

冬季是用煤高峰期。近日,铁道部下发通知,要求各铁路局加大运力安排,优先保证冬季电煤和取暖煤运输,确保冬季发电和居民生活用煤需求。

据悉,每年冬季,我国发电用煤、民用取暖、供热供气等各行业用煤将大幅增加。始终将重点物资运输作为重中之重铁路部门,在此期间都将加大冬储电煤和取暖煤运输力度。

铁道部指出,各铁路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重点煤炭企业、重点电厂和重点用户的沟通联系,密切掌握各单位的耗煤、存煤、装运、接卸等情况,解决运输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铁道部要求,各铁路局统筹运力安排,继续抓好石油以及农副产品等重点品类的装车组织工作,努力满足地方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